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99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8992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9924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899241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_1090089924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4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

甄選簡章及表件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時程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09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至109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(http://163.30.44.17/principal_test/)，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，逾時概不予受理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二)積分審查時間：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，請依公告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
(三)主任推薦甄選複選(口試)時間：109年11月14日（星期



六) 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(四) 校長及主任一般甄選初選(筆試)時間：109年12月5日

(星期六)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於大有國中辦理。

(五) 校長複選(口試)時間：109年12月6日(星期日) 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(六) 主任一般甄選複選(口試)時間：109年12月12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。

三、旨揭甄選錄取名額如下：

(一) 國中校長候用人員：學校人員3名。

(二) 國小校長候用人員：學校人員3名。

(三) 國中主任候用人員：一般甄選20名，推薦甄選15名。

(四) 國小主任候用人員：一般甄選25名，推薦甄選30名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考生報名採2階段收費(報名主任推薦甄選考生無須參加筆試及繳交筆試費)，第1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1,000元整，於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至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晚上8時前完成繳費(不含ATM轉帳費)；第2階段口試費用新台幣1,000元整於複選(口試)當天報到時繳交。

五、有關報名主任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，得續報名參加主任一般甄選初選(筆試)及複選(口試)，並於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至桃園國小繳交報名申請表及初選筆試費1,000元整。

六、因承辦甄選學校之停車位空間有限，參加甄選人員停車事宜請自理。

七、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首頁「教育局最新消

息」區或「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
甄選報名網站」(http://163.30.44.17/principal_test/)
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